伊金霍洛旗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伊金霍洛旗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内财监〔2019〕1343号）等文件规定，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委托，对伊金霍洛旗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司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在结构调整的攻坚克难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爬坡过坎阶段，生态环境压力仍将处于高位。新旧污染问题交织，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繁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难度依然较大，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来推动取得新的突破。与此同时，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深入推进，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程度更大。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曾指出，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待，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布

局，抓紧完善标准、制度和法规体系，采取切实的防治污染措施，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下决心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健康，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看到希望。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新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20 年 4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0〕354 号），文件下达了 2020 年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其中分配鄂尔多斯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26 万元。鄂尔多斯市财政局依据该文件向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建设伊金霍洛旗水资源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配套工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伊金霍洛旗水资源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配套工程由两个子项目构成，即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伊金霍洛旗西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红海子－江苏工业园区配水厂输水工程。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的主要建筑物为挡水路基、排洪渠及输水涵，本次项目资金涉及的具体任务为排洪渠建设的部分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伊金霍洛旗西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红海子－江苏工业园区配水厂输水工程的总体建设内容为加压泵站 1 座、输水管道 1 根及配水厂 1 座，本次项目资金涉及的具体任务为管道建设、配电站、开关站工程安装及电缆线路的部分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申请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600万元，其中：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使用资金500万元、伊金霍洛旗西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红海子－江苏工业园区配水厂输水工程使用资金100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600万元，其中：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使用资金500万元、伊金霍洛旗西线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西红海子－江苏工业园区配水厂输水工程使用资金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未根据本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伊金霍洛旗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与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要求相一致，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通过建设水资源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完善了当地水资源基础设施，保障工业园区生产生活用水，增强了当地有效利用水资源的综合能力。但也存在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未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单位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金霍洛旗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5分，绩效评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单位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障水资源结构的优化，明确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优化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细化水资源优化过程管理，按照岗位分工、明确职责，严格按照既定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基本资金预算由预算编审办初审，再由负责基本资金的财务人员审核，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最后录入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支付，按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单位资金合规、合法使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单位未根据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调研，因上级单位只要求对项目整体制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此项目单位未根据专项资金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这样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也不利于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2.项目单位未针对子项工程组织阶段性验收。

根据调研，西红海子－江苏工业园区配水厂输水工程已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验收，伊金霍洛旗掌岗图景观水系开元路工程仍在建设期中，其中财政资金所涉及的排洪渠以及启闭机室仍在建设中，因此项目单位未对工程组织阶段性验收。

3.项目单位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调研，因为上级单位未对项目单位作出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

案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单位并未根据项目资金制定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这样不利于确定项目资金在分项工程中的使用范围，容易造成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混乱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旗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进一步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表，同时加强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强化事前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单位要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进行细化。

绩效目标要根据各级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进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工作要围绕项目具体情况开展，一要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要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要把项目划分为若干子项目，在梳理各子项目的主要活动和预期产出及效果的基础上，归纳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四要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进行阶段性验收。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是单项工程评定的基础，在各单项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工程应按照分项、分步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阶段性验收，以保证建设工程的整体质量。

3.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事前制定资金分配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提前与上级单位沟通，确认上级单位对于资金分配方式的相关要求。若上级单位建议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配，项目单位应当

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决定，分管项目负责人应当出席并提出分配建议。